民法考前聚焦 3 小时

岳业鹏(新浪微博@民法岳业鹏)

【考点预测】民法的基本原则

- 1.自愿原则: 我的地盘我作主。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 2.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公序良俗: 自愿原则的限制。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刘某购买 S 市某小区住宅商品房一套,用于安放父母骨灰,每年清明节前来祭奠。邻居王某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刘某此举导致其晚上惊恐失眠,且房屋价值贬损。而刘某则认为,其享有房屋所有权,如何使用该房屋他人无权干涉。双方发生争执。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刘某并未将房屋用于经营用途, 王某无权提出异议
- B. 刘某虽拥有房屋所有权, 但其行使方式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和诚信原则
- C. 因刘某在房里放置骨灰导致王某惊恐失眠, 王某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 D. 刘某取得房屋所有权后, 基于自愿原则, 可以自由使用房屋而不受限制

【答案】B

【考点预测】监护制度

- 1.父母是未成年子女当然的监护人!即使离婚,双方均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 2.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 3.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
- 4.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 5.监护人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有关个人或组织有权申请撤销 监护人资格。个人或组织未申请的,民政部门应当申请撤销。
- 6.监护权被撤销,不能免除父母、子女、配偶等负担的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义务 7.只有父母或子女监护资格有机会恢复。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监护人资格不得恢复
- 2. 张某曾为某大学知名教授,60 周岁退休后患老年痴呆症,完全失去辨识能力。关于其监护人的确定,下列哪项说法符合《民法总则》规定?
- A. 若配偶刘某担任张某的监护人, 刘某有权处分张某的财产, 后果由张某承担
- B. 若张某的配偶已于早年病逝, 其儿子张甲与女儿张乙对监护人资格有争议的, 张甲有权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指定
- C. 若张某配偶刘某在担任张某的监护人期间不幸罹患癌症, 有权通过遗嘱指定其死后刘某的监护人
- D. 若学生集资购买进口轮椅赠送给张某, 该赠与须由张某的监护人代理接受才能发生效力 【答案】BD

【考点预测】人格权

- 1.身体权:剪人头发或指甲;健康权:身体健康与心理健康;生命权:非法剥夺生命
- 2.肖像权:未经同意+营利目的使用(利用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登杂志封面等)
- 3.姓名权:(1) 盗用:明星被代言。(2) 冒用:冒充他人名义。
- 4.名誉权:虚假事实(捏造、杜撰、编造等)+不良影响(议论纷纷、指手划脚)

5.隐私权:(1)侵入隐秘空间;(2)披露隐秘信息(人肉搜索+单纯披露姓名或肖像) 6.肖像载体上的三种权利:肖像权、著作权、所有权

- 3. 著名画家张某为名模甲画素描写真一幅。收藏家李某以5000 元价格购得该画后,未经许可授权《都市生活》杂志社将该画用于杂志封面。娱乐小报记者郭某以甲的前男友王某的名义撰写了一篇关于与甲恋爱的访谈报道,并杜撰了甲与多名男星保持不正当关系的事实。下列哪一项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李某擅自许可杂志社使用甲的写真作封面, 侵犯了甲的肖像权
- B. 杂志社将张某写真用作杂志封面, 侵犯了画家张某的复制权和发行权
- C. 郭某擅自以王某的名义发表的报道, 侵犯了王某的姓名权
- D. 郭某关于甲与多名男星保持不正当关系的报道, 侵犯了甲的隐私权

【答案】D

【考点预测】子女姓名权的行使

- 1.姓名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上取父姓或母姓
- 2.下列情形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1)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2)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4. 吕某(男)与张某(女)于 2003年1月登记结婚。2009年,张某生下一女。因吕某与张某皆酷爱诗词歌赋和中国传统文化,二人决定给女儿起名为"南雁林依"。吕某前往住所地A派出所以"南雁林依"为名为女儿申请办理户口登记,被民警告知拟被登记人员的姓氏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吕某坚持以"南雁林依"为姓名为女儿申请户口登记,A派出所遂依照《婚姻法》第22条规定作出拒绝办理户口登记的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公民享有姓名权, 故吕某和张某有权决定儿女的姓名, 不受任何限制
- B. 若不存在法定的例外情形, 该女应当选择姓吕或姓张
- C. 若吕某不服 A 派出所的决定, 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进行救济
- D. 若吕某的母亲姓林, 其女儿可以选择"林"姓

【答案】BD

【考点预测】捐助法人: 法人设立人的责任

- 1.捐助法人只能为公益目的设立,包括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
- 2.捐助法人必须经依法登记才能取得法人资格(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
- 3.决定违反捐助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4.非营利法人存续期间均不得分配利润:公益法人终止时不得分配剩余财产。
- 5.设立人以法人名义签合同:(1)法人成立,法人负责;(2)法人未成立,设立人连带
- 6.设立人以自己名义签合同:(1)法人成立,可选法人,可选设立人;(2)法人未成立,设立人负责
- 5. 张某自小为弃婴,在狐儿院成大,因天资聪慧、勤奋果敢,成了一家互联网企业的总经理。 为了回报社会,欲捐资 200 万元设立一家狐儿院,以回报社会。关于该狐儿院的设立,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该孤儿院可以设立为捐助法人, 自办理登记时取得法人资格
- B. 若张某为设立孤儿院以自己名义与甲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甲公司只能请求成立后的孤 儿院支付租金
- C. 若设立的孤儿院因资金欠缺而终止时, 张某有权收回剩余财产
- D. 若设立的孤儿院作出的决定违反章程的, 张某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

【答案】BC

- 【考点预测】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法律行为效力; 监护人责任; 侵权责任的减轻与免责
- 1.视为完全行为能力: 16周岁+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行为无效,包括纯获利益。
- 3.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的行为:(1)纯获利益;(2)与年龄、精神状态适应
- 4.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行为(无权代理):(1)法定代理人(被代理人)追认后,合同自订立时有效:(2)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通知撤销
- 5.追认权可以明示,可以默示,不可以沉默。
- 6.无权代理未被追认,善意相对人对无权代理人有选择权:请求履约或请求赔钱 被监护人实施侵权行为,监护人承担无过错责任;尽到监护职责,可减不可免;被监护人个 人有财产,可以执行个人财产。
- 7.受害人个人体质,不属于过失相抵的情形。
- 6. 甲出生于 1996 年 8 月 1 日,虽游手好闲,但因父母及"干爹干妈"慷慨相赠,坐拥有个人财产 1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1 日,甲与"迅捷"汽车公司签订合同,以150 万元的价格购买"法拉利跑车"一辆。4 月 10 日,甲开车违章将正常骑电动车的乙撞成重伤。经鉴定,
- 乙因从小缺钙而患有骨质疏松, 其所受的损伤中个人体质因素占比 25%。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 A. 甲订立跑车买卖合同时可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 B. 在甲的法定代理人追认前,"迅捷"公司有权通知撤销该合同
- C. 对乙的损害,交强险赔偿不足的部分,可以以甲的个人财产来承担责任
- D. 因乙的损害部分是由于其个人体质因素,故甲有权要求减轻 25%的责任

【答案】BC

【考点预测】欺诈: 重大误解: 无权代理: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1.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意思表示瑕疵,包括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第三人 欺诈须相对方知情,第三人胁迫无须相对方知情。
- 2.欺诈行为包括:(1)积极欺诈,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国产冒充进口等;(2)消极欺诈,例如凶宅、事故车的交易。
- 3.胁迫行为:以造成损害相要挟。胁迫不法性认定,三种情形任具其一:1.手段不法;2.目的不法;3.手段与目的的关联不法(举报的犯罪与达到目的之间无直接关联)
- 4.重大误解,指对行为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性质等的错误认识,造成较大损失。排除动机错误。
- 5.显失公平,主观上是因"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困境、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所致
- 6.撤销权:仅意思表示瑕疵一方(受欺诈、受胁迫一方等)享有,且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行使 7.撤销权的除斥期间:重大误解三个月、其他一年+五年最长期间
- 7. 甲出国前将其汽车交由好友乙保管。乙不知该车曾经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的事实。之后,乙对丙谎称,甲委托其尽快将该车出售,丙信以为真。2017年5月5日,乙以甲的名义与丙签订机动车买卖合同。三日后,丙支付全款,乙交付了车辆,但并未办理过户登记。2017年8月5日,丙对该车进行保养时,发现该车曾因重大交通事故进行过重大维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隐瞒了该车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的事实, 构成欺诈, 丙有权撤销合同
- B. 即使未办理过户登记, 丙仍有权善意取得该汽车的所有权
- C. 若甲对该合同进行了追认, 车辆买卖合同自追认的意思到达丙时发生效力

D. 即使甲追认了该合同, 丙仍有权请求撤销合同, 但应当在 2017年 11 月 5 日之前提起诉讼【答案】D

【考点预测】自己代理、双方代理、表见代理、欺诈

- 1.自己代理(代理别人和自己交易)和双方代理(代理双方当事人交易)均为法律禁止
- 2.代理人与被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拿客户回扣),承担连带责任
- 3.表见代理须以"无权代理"为前提,对方有理由相信有代理权(客观授权外观)
- 8. 甲公司欲改造一个会议室,配备电脑和投影设备,遂委托该公司员工刘某代为购买相关设施。因妻子对自己刚买的家用电脑甚为不满,刘某遂决定将该电脑以原价出卖于甲公司。另刘某的好友陈某开设的电器店正好经营投影设备,并委托刘某代卖,每卖出一套设备可获得总价 10%的提成,刘某遂决定以甲公司和电器店名义签订买卖合同。之后,甲公司发现购得的设备并非正品。下列说法哪项是正确的?
- A. 刘某将自有电脑以原价出卖于甲公司,该电脑买卖合同对甲公司有效
- B. 即使刘某对甲公司和电器店均有代理权, 甲公司有权主张该设备买卖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
- C. 即使刘某妻子不同意出卖家用电脑, 甲公司可主张构成表见代理
- D. 因购得的设备并非正品, 甲公司有权通知电器店撤销该买卖合同

【答案】B

【考点预测】格式条款; 意思表示的生效; 赠与合同

- 1.意思表示生效时间: (1) 无相对人:表示完成时; (2) 有相对人:对话形式采知道主义; 非对话形式采到达主义; (3) 公告方式:公告发布时
- 2.格式条款提供者须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否则对方有权撤销
- 3.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 4.格式条款的解释: (1) 通常理解; (2) 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 5.赠与人不负责赠与物的瑕疵;但故意不告知或保证无瑕疵除外
- 6.商业促销中的赠品,不是赠与合同。
- 9. 中国移动 A 分公司通过营业厅宣传栏推出"充话费、送话费+抽奖"活动。2009 年 11 月, 刘某看到宣传栏,遂申请办理"神州行标准卡"并参与上述活动。刘某当场预付话费 50 元, 业务员履行了充 50 元送 50 元的义务,并让刘某抽奖,刘某抽得三等奖获得电饭锅一个。根据《服务协议》第五条规定,话费超过有效期 1 年的, A 分公司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号码、终止提供服务。2010 年 10 月, A 分公司因话费有效期到期而暂停移动通信服务,双方发生争议遂诉至法院。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A 分公司推出"充话费、送话费+抽奖"活动的意思表示自发布时即发生效力
- B. A 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无权以分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
- C. A 分公司不能证明以合理方式提示《服务协议》第五条规定的, 刘某有权撤销该条款
- D. 因电饭锅为赠品,故即使发现电饭锅为假冒产品,中国移动 A 分公司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答案】AC

【考点预测】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格式条款: 产品责任

- 1.条件与期限区别:发生与否不确定的是条件;确定发生的是期限
- 2.条件类型:(1)停止(生效)条件:条件成就,合同生效;(2)解除(失效)条件:条件成就,合同失效;
- 3.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销售者请求赔偿
- 10. 2018 年世界杯开赛之前, 华帝公司推出"法国队夺冠华帝退全款"活动, 承诺: 若法国

队在 2018 年夺冠,则对于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凡购买华帝"夺冠套餐"的消费者,华帝将按发票金额退款。王某在此期间购买价值 4000 元的"夺冠套餐",包括滑幕闪吸不留烟烟机+五档精控 4.5 Kw 大火力灶具。2018 年 7 月,法国队夺冠后,华帝公司同意退款,但提出仅退还等值消费券,双方因此发生争执。下列说法哪项是错误的?

- A. 华帝公司推出的活动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法国队夺冠华帝退全款"属于格式条款
- C. 因退还的消费券与消费额等值, 故华帝公司有权拒绝退还现金
- D. 王某申请夺冠退款后, 若因灶具质量缺陷造成损害的, 有权要求华帝公司赔偿

【答案】C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考点预测】通谋虚假行为(阴阳合同):不安抗辩权:人格权

- 1.通谋虚假行为:(1) 串通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行为无效;(2) 行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可以有效也可以无效。
-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履行抗辩权:(1)先履行抗辩权:后履行一方享有,适用情形:在先方不履行主要义务。(2)不安抗辩权:先履行一方享有,适用情形:后履行一方有丧失偿债能力可能的。
- 11. 甲公司欲投资拍摄电影《网络时代》,邀请著名女星范某出演女一号。甲公司与范某约定,出演片酬为6000万元,但为了避税,双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税后片酬1000万元,甲公司另行向范某额外支付赞助费5000万元(无须缴税)。上述费用在2017年7月1日前支付,7月3日正式开机拍摄。2017年6月20日,范某因吸毒被抓,乙报社公开报道了范某被捕的场景照片,舆论一片哗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当事人签订的 1000 万元片酬的正式合同为双方串通作出的虚假表示, 应当认定无效
- B. 当事人达成的片酬为 6000 万元的协议, 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应当认定有效
- C. 因范某吸毒被捕可能无法参加拍摄, 故甲公司在7月1日有权中止支付片酬
- D. 乙报社擅自公开范某因吸毒被捕的照片, 侵犯了范某的肖像权与隐私权

【答案】ABC

【考点预测】法定代表人、诉讼时效

- 1.法定代表人实施的行为:(1)法人名义法人负责;(2)个人名义个人负责
- 2.三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当事人自愿履行的,债权 人不构成不当得利。
- 3.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债务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的,视为放弃 诉讼时效抗辩
- 4.诉讼时效适用于债权请求权。未登记动产请求返还原物,受诉讼时效限制
- 5.债权人最后 6 个月因客观原因不能行使权利,时效中止;事由消除,一律剩余六个月
- 6.债权人积极行使权利或义务人同意履行,时效中断,重新起算
- 12. 乙公司欠甲公司贷款 10 万元,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到期,一直未主张权利。2014年 10 月 14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到期债权催收通知单,要求于一个月内偿还 10 万元欠款及其利息。乙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在催收通知单上签字,并将通知单寄还甲公司,但未盖公司公章。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在通知单上签字, 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
- B. 虽通知单未加盖乙公司公章, 但甲公司仍有权要求乙公司偿还债务
- C. 甲公司有权要求李某承担还款义务

D. 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还款的, 乙公司可以诉讼时效已经过提出抗辩

【答案】B

【考点预测】不动产物权变动模式、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预告登记

- 1.不动产交易,有登记有物权,无登记无物权;更正、异议和预告登记不能产生物权。未登记,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 2.因合法建造等事实行为导致物权变动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 3.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 4.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 13. 甲公司开发写字楼,于 2014年6月1日将第一层出卖于乙公司,双方于6月10日办理了预告登记。2014年7月1日,写字楼建造完成封顶;8月1日,甲公司办理了不动产权利初始登记;11月1日,写字楼完成内饰装修。2014年12月1日,甲如期交房,并通知乙公司办理过户事宜。2015年1月5日,甲公司向丙银行借款1000万元,并以整个建筑物设立抵押权并办理抵押登记。乙公司忙于装修而未申请办理过户登记。2015年3月6日,甲公司经丙银行同意后又将第一层出卖于丁公司,并办理了过户登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取得写字楼所有权
- B. 乙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取得写字楼第一层所有权
- C. 甲、丙银行抵押合同有效, 但对第一层无优先受偿权
- D. 丁公司无法取得写字楼第一层的所有权

【答案】C

【考点预测】动产物权变动模式;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动产交易,有交付有物权,无交付无物权;交付包括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和占有改定,占有改定不能设立物权(动产质权或动产善意取得)。未交付,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 2.特殊动产物权自交付时发生变动,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里的善意第三人仅指 对特殊动产有物权的人,不包括普通债权人。
- 3.因租赁、借用等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 (1)使用人承担责任; (2)所有人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过错情形: (1)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 (2)知道驾驶人无证驾驶; (3)知道驾驶人醉驾或毒驾。
- 14. 2015 年 6 月 1 日,甲将其所有的一辆奔驰轿车以 50 万元的价格出售于乙,同时约定甲以每月 2000 元价格租赁该车,期限 2 个月,双方未办理过户登记。甲超速驾驶将骑自行车正常行驶的刘某撞伤。6 月 20 日,甲因脑出血意外死亡,唯一的继承人为其弟弟丙。8 月 1 日,甲因欠丁 30 万元借款到期一直未还。丁查知甲名下有轿车一辆,要求拍卖该车偿还债务,乙提出异议。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6 月 1 日, 乙因未办理过户登记未取得轿车所有权
- B. 刘某有权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不足部分由车辆所有权人承担补充责任
- C. 6月20日, 丙因继承取得轿车所有权
- D. 乙虽取得汽车所有权, 但因未办理登记, 不得对抗不知情的丁

【答案】ABCD

【考点预测】共有

1.共有类型: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当事人未约定的,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共同关系的, 为共同共有。其他视为按份共有。

- 2.按份共有的份额确定:约定——出资额——等额
- 3.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1)适用范围:有偿转让、对外转让、同等条件;(2)竞合:协商+按比例
- 4.共有物处分或重大修缮:(1)按份共有:占份额 2/3 以上同意(2)共同共有:全体同意5.共有物的债务:(1)对外连带(2)对内:按份额+共同承担
- 6.未约定禁止分割的: (1) 按份随时分割(2) 共同不得分割, 但基础丧失或重大理由除外
- 15. 甲、乙、丙三人分别出资 3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购买重型货车一辆,从事长途运输。三人约定:甲负责驾驶,乙负责对车管理维护,而丙负责招揽业务。当事人对其他事项未作约定。后来,甲因疲劳驾驶发生事故,造成行人丁受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乙、丙对于共有的机动车享有的份额, 应当按照出资额确定
- B. 对于交强险不足赔偿的部分, 丁只能要求甲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C. 甲、丙二人未经乙的同意,擅自签订抵押合同将该车抵押给不知情的王某,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王某可以善意取得抵押权
- D. 因甲、乙、丙三人构成按份共有, 各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有物

【答案】AD

【考点预测】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租赁合同

- 1.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全体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业主不同意, 无须理由。否则业主有权请求排除妨害(行为妨害人、状态妨害人)、赔偿损失。
- 2.业主大会决定采双重多数标准,即总面积和业主人数均达到相应的要求。具体包括:(1)绝对多数决:两项比例均在 2/3 以上①动钱:动用专项维修资金;②动建筑物:改建、重建建筑物。(2)其他事项均适用相对多数决:两项比例均过半数(大于 1/2)。
- 3.承租人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4.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而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6. 甲在"蓝天花园"小区有住宅商品房一套,出租于乙,双方对租赁用途并未约定。乙承租房屋后进行了装修,并经营婚纱摄影业务,楼上邻居丙提出反对。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乙未经其同意将租赁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 甲有权解除合同
- B. 乙经营婚纱摄影业务的, 邻居丙有权要求乙或甲排除妨害、赔偿损失
- C. 若乙经营婚纱摄影业务未实际影响丙的生活,丙构成权利的滥用,乙有权进行抗辩
- D. 若乙经营婚纱摄影业务经甲及 3/4 以上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 丙无权要求乙排除妨害【答案】CD

【考点预测】拾得遗失物;诉讼时效;遗失物的善意取得

- 1.拾得遗失物不能取得所有权,应当返还权利人,且无法定报酬请求权。所有权人请求返还 未登记动产的,受三年诉讼时效的限制。
- 2.拾得人有权请求支付保管等必要费用。权利人发悬赏公告的,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 3.拾得人侵占遗失物,无权请求必要费用,也无权请求悬赏报酬。
- 4.遗失物原则上不适用善意取得。遗失物已转让第三人的,所有权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受让人之日起 2 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二年期限届满,所有权人权利消灭。
- 5.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的,但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
- 17. 某大学法学院学生陈某不慎将书包遗失在食堂,被同校的张某拾得。书包里有索尼随身听一部以及王泽鉴教授所著精装版《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合订本)》。张某见该书扉页有偶

像王泽鉴教授的亲笔签名,遂决定留下自行使用,并将索尼随身听以800元的市场价格出售于不知情的同学冯某,并即时进行了交付。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因冯某支付了合理价格, 且进行了交付, 有权善意取得随身听的所有权
- B. 张某使用该书一周后,发现陈某悬赏 500 元寻找亲笔签名版著作,张某即使归还该书,也 无权要求陈某支付悬赏报酬
- C. 若陈某知道该著作被张某拾得后3年内未主张返还的, 张某有权拒绝返还该书, 并主张取得该书的所有权
- D. 陈某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随身听在冯某处 2 年内有权要求其返还原物, 但应当支付冯某支出的费用

答案: B

- 【考点预测】抵押权的设立;房地一体中新增建筑物的抵押;建设工程款的法定优先权;
- 1. (1) 不动产: 登记生效。无登记,无抵押权。注: 办理预告登记但未办理抵押登记的, 无抵押权。(2) 动产: 登记对抗。抵押权在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 三人。第三人不包括普通债权人。
- 2.承包人的工程款享有法定优先权: 1.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2.不得对抗交付全部或大部分款项的买受人 3.范围限于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4.行使期限为 6 个月
- 3. "房地一体抵押": (1) 房和地应一并处分。一项被抵押,另一项"视为一并抵押"; (2) 地抵押后,新增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但实现时应当一并处分,对新增建筑物价款无优先受偿权。
- 18. 甲公司以一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乙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办理了抵押登记。其后,甲公司在该地块上开发建设住宅楼,由丙公司承建。甲公司在取得预售许可后与丁订立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丁交付了 40%的购房款,剩余房款向戊银行贷款。因房屋尚未建成,双方依约定为戊银行办理了房屋抵押权的预告登记,银行将贷款支付于甲公司。现住宅楼已竣工验收,但甲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乙银行借款,并欠付丙公司工程款 1500 万元,乙银行、丙公司和戊银行均主张权利.法院拍卖了该住宅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银行对住宅楼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B. 戊银行对住宅楼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C. 就住宅楼拍卖取得的价款, 丙公司的工程款债权优先于乙银行和戊银行而受偿
- D. 丙公司对该住宅楼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丁对其所购商品房的权利 【答案】CD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 【考点预测】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动产抵押;动产质权;担保物权的竞合
- 1.实践合同: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保管、定金、借用、代物清偿。
- 2.动产质权自交付时设立,不得是占有改定。
- 3.动产上抵押、质押和留置并存:(1)留置权优先;(2)先质后抵:质押优先于抵押;(3) 先抵后质:登记抵押优先于质权。
- 19.2016年10月21日,甲与乙订立书面《借款合同》约定:甲向乙借款50万元,年利息10万元,借期1年。10月23日,乙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支付50万元;次日,该笔50万元到达甲的账户。同时,甲以自己的价值20万元的音响设备为乙设定抵押,但未办理抵押登记。2016年11月10日,甲又向丙借款10万元,并将音响设备交付于不知情的丙设定质押。后甲未偿还上述两笔借款。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与乙的借款合同自 10 月 24 日发生效力
- B. 因乙未办理音响设备的抵押登记, 故无法取得抵押权

- C. 虽丙对音响设备抵押不知情, 但可以善意取得动产质权
- D. 就音响设备拍卖取得的价款, 丙有权主张优先于乙清偿

【答案】AD

【考点预测】房地一体原则;抵押权的行使期间;抵押物的转让;合同的效力

- 1.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否则抵押权消失。当事人约定的担保期间无效。 2.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享有涤除权。
- 20.2012年10月,甲公司与D银行签署《贷款协议》约定:贷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乙公司以其所有的价值1800万元的A栋房屋作抵押,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在登记过程中,按照登记部门的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为1年。2012年12月,乙公司拟将A栋房屋出售于丙公司,双方签订书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将转让事实通知D银行。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D银行的抵押财产既包括 A 栋房屋,也包括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若 D 银行未在登记的担保期间内行使抵押权,抵押权归于消灭
- C. 若 D 银行不同意转让 A 栋房屋的, 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
- D. 若丙公司代甲公司清偿 500 万元贷款本息的,登记部门可以为丙公司办理房屋过户登记

【答案】AD

【考点预测】动产浮动抵押、混合担保、抵押权的放弃

- 1.动产浮动抵押:现有及将有财产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为对抗要件。特殊之处:(1)抵押财产不特定;(2)未经抵押权人同意可以转让抵押物,不得对抗善意买受人
- 2.混合担保(人保+物保):(1)未约定的,先实现债务人物保;无债务人物保,债权人可选 第三人物保或人保;(2)担保人承担责任后,向债务人追偿。
- 3.共同抵押(物保+物保):(1)约定份额的,为按份共同抵押,各自负责互不追偿;(2)未约定的,为连带共同抵押。主张权利不受限制,不考虑是否有债务人物保。追偿权不受限制。4.抵押权人放弃债务人提供物保,其他担保人有权在丧失抵押权范围内免责。
- 21. 甲服装厂向乙公司借款 40 万元,并将其现有及将有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设定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担保其中 30 万元。同时,丙个人担当保证人,未约定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丁以其汽车设定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也未约定担保范围。戊公司以市场价格从甲服装厂订购成品服装,支付价款 8 万元后受领了服装的交付。下列说法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当甲服装厂未依约归还借款时, 乙公司应当先实现甲服装厂提供的动产浮动抵押权
- B. 若乙公司放弃了原材料等设定的动产抵押权, 丙有权主张免除保证责任
- C. 若乙公司放弃了丁的汽车抵押权, 丙有权主张免除保证责任
- D. 因乙公司的动产浮动抵押权办理了登记,有权就戊公司购得的服装实现优先受偿权

【答案】A

【考点预测】无因管理

- 1.无因管理制度主要表现为乐于助人行为(救火、救人等),要件包括管理他人事务、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思、无法定或约定义务。
- 2.管理行为为事实行为,不以完全行为能力为必要。管理行为可以兼顾自己利益,且无须达 到管理目的。
- 3.管理人的请求权:必要费用、损害赔偿和债务清偿请求权
- 4.自愿实施紧急救助造成损害的,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 22. 小明为中学生(16 周岁), 放学回家路上看到同班同学小刚被违章驾驶的王某撞成重伤。

王某因害怕承担责任,遂驾驶车辆逃逸。小明急忙打 120 报警,在等待救护车时,小明见小刚已无呼吸,遂对小刚实施了紧急救助,造成小刚肋骨受伤。救护车将小刚送往医院后,小明支出医疗费 2000 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小明为未成年人, 其行为不构成无因管理
- B. 若小刚被送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小刚的监护人无权拒绝向小明支付相应费用
- C. 小明应当对因救助对小刚造成的肋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D. 小明支出的医疗费, 既有权要求王某偿还, 也有权要求小刚的监护人偿还

答案: BD

【考点预测】要约邀请与要约; 定金; 缔约过失责任

- 1.要约邀请包括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
- 2.商品房销售广告为要约邀请,但下列情形视为要约(开发商承诺的健身设施不存在):(1) 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2)对合同订立及价格有重 大影响的。承诺未兑现的,开发商承担责任。
- 3.缔约过失责任:(1)过错责任。无过错不负责。(2)适用情形:1.假借缔约恶意磋商2.欺诈3.违反保密义务4.其他。(2)赔偿范围:实际费用+机会损失。不包括预期收益4.定金具有实践性、文义性;定金罚则数额不超过20%
- 23. 某县国土资源局在当地报纸上刊登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下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要求参加竞买者在报名时须交纳保证金 2000 万元。A 公司依约汇入 2000 万元,并提供了"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报价为 5000 万元。后因挂牌出让中有不规范、暗箱操作行为被举报,国土局遂发出《停止挂牌出让的通知》。A 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土局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下列哪项说法是正确的?
- A. 国土资源局在当地报纸上刊登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为要约邀请
- B. A 公司提交"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时, 双方的土地出让合同成立
- C. A 公司汇入的 2000 万元属于定金。国土资源局未订立合同的, A 公司有权要求双倍返还
- D. A 公司有权要求国土资源局赔偿处理报价事务支出的费用以及开发该地块的预期利润答案: A

【考点预测】依审批生效的合同;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缔约过失责任

- 1.法律规定合同应办理批准手续才生效,未办理批准手续的,该合同未生效。注意:审批是 法律规定的生效要求,故并非"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 2.合同因未经批准而被认定未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当事人履行报批义务条款及因该报批义务而设定的相关条款的效力。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 3.未办理申请批准手续的,属于"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24. 甲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唯一的股东为新加坡公司乙公司。2014年4月1日,乙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丙公司以1000万的价格受让乙公司所持甲公司51%的股权。同时约定,乙公司应当在4月20日前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法的要求报送商务部审批。合同签订后,乙公司董事会商讨认为股权转让合同低估了甲公司的股价,拒绝办理审批,并通知丙公司废弃该合同。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在办理审批手续之前, 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 B. 丙公司有权请求乙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股权转让报批手续
- C. 若乙公司拒绝办理报批手续, 丙公司有权请求乙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D. 因乙公司恶意不报批,导致合同生效的法定审批条件未满足,应视为该条件已经成就 【答案】AD

【考点预测】客运合同: 宣告死亡: 死亡赔偿金: 安全保障义务

- 1.客运合同中的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承担无过错责任,但旅客自身健康原因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 2.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 2 年时间的限制。 利害关系人申请无顺序限制。
- 3.因同一事件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按照同一标准确定死亡赔偿金。
- 4.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群众性活动组织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25. 2018 年 7 月 5 日,某旅游岛的两艘载有 127 名游客的"凤凰号"游船突遇特大暴风雨发生倾覆,造成 47 名游客遇难,45 人下落不明。经查,受害者之一的王某报名甲旅行社参与此次旅行团,领队与导游均未向游客说明安全注意事项。下列哪个说法是错误的?
- A. 因游客损害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凤凰号"游船的经营者有权主张免责
- B. 若经搜救后证明失踪游客无生还可能的, 其近亲属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
- C. 对于 47 名遇难游客, 可以按照同一标准来确定死亡赔偿金
- D. 因旅行社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对受害者的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答案】A

【考点预测】债权人的代位权;债权人的撤销权;诉讼时效的中断;法人的责任;

- 1.债权人的代位权:债权人告次债务人还钱
- (1) 适用前提: 甲对乙有金钱债权, 乙对丙有金钱债权。
- (2) 构成要件: 1.两个金钱债权均合法且到期 2.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不起诉不仲裁)3.乙的债权非专属债权(基于身份关系产生、劳动债权、人身受到伤害)
- (3) 行使方式: 债权人名义、诉讼
- (4) 后果:次债务人直接还债权人
- 2.债权人的撤销权:债权人撤销债务人的处分财产行为
- (1)适用前提:甲对乙先有金钱债权,后乙实施处分行为不当减少财产(不包括拒绝增加财产行为):
- (2)构成要件:①无偿:只需符合客观要件,即放弃债权或转让财产;②有偿:符合主客观两方面要件。客观:不合理低价转让或不合理高价收购(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30%);主观:受让人知情。若受让人恶意串通,还可主张合同无效。
- (3) 行使方式: 债权人名义、诉讼
- (4) 后果:债务人行为自始无效,财产返还债务人
- 26. 嘉吉公司和田源公司均为金石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向 嘉吉公司发送《催收通知书》,要求其偿还拖欠货款 2000 万元。随后,嘉吉公司与田源公司 商议:"嘉吉将其名下的 500 平米的商铺(市场评估价为 2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于田源公司,以防止被强制执行。"该 1500 万元价款到期后一直未付,嘉吉公司也未追讨。下列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福和公司发送《催收通知书》会导致 2000 万元债务诉讼时效中断
- B. 嘉吉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承担该债务的, 福和公司有权要求金石集团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C. 因嘉吉公司和田源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福和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合同无效,并要求将商铺过户于福和公司抵债
- D. 因嘉吉公司怠于行使债权,福和公司有权通知田源公司,要求其直接向其支付 1500 万元 价款债务

【答案】BCD

【考点预测】合同形式瑕疵的补正;保证方式;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 1.当事人未完成法定或约定合同形式的,合同不成立。但一方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 该合同成立。
- 2.买受人分三次以上支付价款,为分期付款买卖。若买受人未付金额达到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解除合同或要求买受人一次性付全款。
- 3.当事人约定保留所有权的,虽交付动产,但所有权不变动。买受人拒绝付款的,出卖人可取回标的物,但支付价款超过 75%的除外。
- 27. 东方公司股东张某欲将其所持的 5%股权转让给李某。双方达成协议:股权合计 1000 万元,分四期付清,每期支付 250 万元;此协议自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资金分期付款协议》时生效。陈某出具担保书,承诺对股权转让款承担保证责任,其他事项未作约定。在签订该正式协议之前,李某如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随后双方经东方公司到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张某所持有的 5%股权变更至李某名下。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李某逾期未支付。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双方因未正式签订书面《股权转让资金分期付款协议》, 故股权转让合同不成立
- B. 因张某已将股权过户于李某名下, 故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并生效
- C. 因李某不支付转让款, 张某有权通知陈某承担保证责任
- D. 因李某未支付到期价款达到总价款的五分之一,故张某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要求李某一次 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 【答案】BC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考点预测】买卖合同;从给付义务;合同解除;标的物的风险

- 1.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前提是,先履行方未履行主给付义务,不包括从给付义务的情形。
- 2.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3.出卖人没有履行从给付义务,致使买受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有权主张解除合同
- 4.标的物的风险,自交付后由买受人承担。但买受人解除合同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 5.标的物的风险与违约责任互不冲突。
- 28. 2015 年 4 月 1 日,B公司与 Z公司订立英国生产的摩尔烟花爆竹探测器(原装进口)的 买卖合同。双方约定: B公司支付 30%的首付款后,Z公司于 4 月 20 日交付探测器,经检验 合格后 B公司于 4 月 26 日前支付余款。其他事项未作约定。Z公司收到首付款后于 20 日交付探测器,但拒绝交付原产地证明及产品说明书。4 月 28 日,B公司催讨未果后发送《律师函》:"鉴于贵司未交付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说明书等单证资料,导致我司无法检验使用,特解除合同。"Z公司未予理睬,坚持索要余款。5 月 2 日,该设备因暴发山洪而毁损灭失。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因双方未约定交付单证资料, B公司无权要求 Z公司无偿提供
- B. 因 4 月 20 日 Z 公司未交付原产地证明等单证资料, B 公司在 26 日有权拒绝支付全部余款
- C. 因原产地证明等单证资料的交付属于从给付义务, B公司无权要求解除合同
- D. B 公司应当承担探测器因山洪毁损灭失的风险,但有权要求 Z 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答案】ABCD

【考点预测】建设工程合同

|1.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无效。合同分包要件:发包人同意、部分且

非主体工程、建筑资质、分包只能一次

- 2.建设工程合同无效,但竣工验收合格的,实际施工人可请求支付工程价款。
- 3.合同相对性突破: (1) 实际施工人请求工程款,可以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或发包人为被告起诉主张工程款。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2) 工程质量瑕疵,发包人可以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 4.当事人私下合同与备案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备案中标合同作为工程款根据 5.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不支付利息 6.工程价款享有法定优先权。
- 29.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工程发包给乙公司施工,约定乙公司垫资 2000 万元,未约定垫资性质。乙公司未经甲公司同意,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丙建筑公司。丙建筑公司随即转包给包工头张某。7月1日,乙公司将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实际交付给甲公司。包工头张某讨薪未果,向法院对甲公司提起诉讼。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双方的垫资约定应当视为工程欠款
- B. 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无效
- C. 丙公司与张某签订的非法转包合同无效,故张某无权主张工程款
- D. 若甲公司已将工程款支付于乙公司, 张某无权要求甲公司支付工程款

【答案】C

【考点预测】居间合同; 跳单; 格式条款

- 1.居间合同即中介合同,提供订立合同媒介服务;行纪人则以自己名义从事贸易活动。
- 2.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有权主张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仅可以请求必要费用。
- 3.居间合同中的跳单违约条款有效。
- 30. 陶某在甲公司工作人员带领下,多次查看了陈某所有的待售房源,报价为 165 万元,并基本确定了购房意向。双方签订了由甲公司单方提供的《房地产求购确认书》,其中约定: "在验过该房地产后,陶某利用甲公司提供的信息、机会等条件但未通过该公司与出卖人达成买卖合同的,须向甲公司支付成交价 1%的违约金。"之后,陶某在乙公司同样看到了该房源,但报价为 140 万元。陶某遂在乙公司与陈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向乙公司支付报酬 1.4 万元。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陶某支付违约金。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与陶某签订的《房地产求购确认书》属于居间合同
- B. 《房地产求购确认书》中的上述条款不当加重了对方的责任, 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
- C. 甲公司有权要求陶某支付相应的报酬
- D. 陶某违反了《房地产求购确认书》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金责任

【答案】BCD

【考点预测】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

- 1. 无效婚姻情形仅四种: 1. 重婚 2. 近亲 3. 有病 4. 年龄。除第 2 种外,情形消灭,婚姻有效
- 2.无效婚姻宣告程序: (1)请求主体: 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2)只有人民法院宣告(3) 一方或者双方死亡1年内仍可申请
- 3.可撤销婚姻情形仅一种:胁迫。受胁迫方一年内请求法院或婚姻登记机构撤销
- 4.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夫妻关系不成立,但父母子女关系不影响,同居财产可共有
- 31. 张某(男)与刘某(女)在北京上大学时相识相爱,未经双方父母同意,即于2014年7月1日登记结婚,并于2015年3月诞下一子小张。2015年5月1日,双方父母见面时才了解到:刘某(女)与张某(男)实为同父异母的亲兄妹。刘某伤心欲绝,跳楼自杀。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若张某与刘某书面保证不生育后代,则双方婚姻有效
- B. 刘某(女)跳楼自杀后一年内, 母亲仍有权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撤销该婚姻
- C. 若张某与刘某婚姻被宣告无效, 小张无权继承刘某遗产
- D. 若张某与刘某婚姻被宣告无效, 张某无权继承刘某遗产

答案: D

【考点预测】离婚制度

- 1.离婚的法定事由:调解无效(程序)+感情破裂(实质)
- 2.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例外)
- 3.离婚后, 夫妻关系消灭, 父母子女关系不影响; 不直接扶养一方享有探望权
- **4**.一方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可不离婚只分财产;离婚后两年还可请求分割,不忠一方可以不分或少分。
- 5.离婚损害赔偿仅适用四种情形: 1.重婚 2.同居 3.家暴 4.虐待、遗弃。不离婚、不赔偿;请求赔偿一方须无过错。女方堕胎,男方不得请求赔偿,但可离婚。
- 6.夫妻债务: (1) 共签字共同还; (2) 个人借债: 日常生活范围内共同还; 超出日常个人还 32. 王某与马某系夫妻, 生育一子一女(均未成年), 分别为王甲、王乙。王某聘请宋某为其 私人助理。后王某发现其妻马某与宋某有不正当关系后, 发布微博称: 因妻子马某婚内与助 理宋某出轨, 将提起离婚诉讼。之后, 王某提起诉讼要求离婚, 并要求马某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责任。马某则认为王某发布虚假信息, 要求其承担名誉侵权责任。经查, 马某与宋某确实 存在不正当关系, 且双方串通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200 万元。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若法院判决二人离婚, 且王甲与王乙均由王某抚养, 此时马某仍为子女的法定监护人
- B. 因马某与宋某确实存在不正当关系,故王某无须承担名誉侵权责任
- C. 就马某转移的 200 万元共同财产的分割, 法院可以判决全部归王某所有
- D. 因马某与宋某存在不正当关系, 虽未共同生活, 王某有权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答案】ABC

【考点预测】法定继承、遗产分割

- 1.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配偶、父母、子女+中国好儿媳好女婿、代位继承人
- 2.继父母和继子女必须要有扶养关系,才能作为继承人继承。收养子女须办理登记才能继承。 3.没有继承人资格也可能分得遗产:(1)继承人以外由被继承人抚养的人;(2)继承人以外 的尽了主要扶养义务。
- 33. 张某(男)与刘某(女)育有一子小张(19岁,无业)。后经双方协商收养孤儿甲,但未办理收养登记。后张某、刘某离婚,刘某改嫁于杨某,因甲尚未成年随刘某一直生活。杨某与前妻生有一女乙(已成年)。五年后杨某因意外死亡,刘某无固定工作,甲无生活来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乙、刘某均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B. 若杨某死亡时甲尚未成年, 刘某有权决定甲改姓"杨"
- C. 因甲未办理收养登记, 故无权分得杨某的任何遗产
- D. 小张有权继承杨某的遗产
- 【答案】B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考点预测】人工授精生育子女的地位,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 遗嘱

1.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胎儿娩出时 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2.遗嘱均为要式行为。自书遗嘱须亲笔书写亲笔签名;代书遗嘱须两个以上见证人,其中一人代笔,代笔人、见证人和遗嘱人均签名;口头遗嘱须紧急情况,且两人见证,紧急情况解除口头遗嘱失效。公证遗嘱效力优先,在后优先于在先遗嘱。

3.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应当先留下必要的遗产,剩余部分才可执行遗嘱。

4.夫妻双方同意通过人工授精方式生育子女,具有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34. 李某(女)与郭某(男)登记结婚后,郭某以自己的名义购买了房屋一套,并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2004年1月,因郭某无生育能力,夫妻二人共同与某医院签订人工授精协议书,李某经人工授精而怀孕。2004年4月,郭某得知自己患了癌症,明确向李某表示不要这个孩子,但李某坚持要生下孩子。5月20日,郭某在医院立下自书遗嘱,在遗嘱中声明将上述房屋赠与其父母。郭某于5月23日病故,李某于当年10月产下一子,取名郭甲。经查,夫妻共有存款5万元,李某无业,郭甲无生活来源。下列说法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因郭某声明不承认该人工授精生育的子女,故郭甲对郭某遗产无继承权
- B. 即使郭某死亡时郭甲尚未出生, 分割遗产时仍应当为其保留应有的份额
- C. 该涉案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 郭某立遗嘱只能处分其自有份额
- D. 郭某遗嘱未给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郭甲保留必要份额. 应当认定部分无效

【答案】A

【考点预测】继承权的丧失

- 1.丧失法定继承权的四种情形: (1)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2)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 遗弃、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4)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
- 2. (1)(2)情形既丧失法定继承人,同时丧失遗嘱继承权。(3)(4)仅丧失法定继承权 3.继承人虐待、遗弃被继承人的,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可不丧失继承权
- 35. 张某中年丧偶一直未再娶,共有二子一女,分别为张甲、张乙、张丙。张甲为人敦厚,张乙则八面玲珑。张某一直溺爱次子张乙。张某生前立下自书遗嘱:"张某个人所有的两套房屋及一辆轿车均由张乙继承"。后张甲成家后单独立户,张丙远嫁美国,而张乙一直未婚而与张某一起生活。由于张某年老生活无法自理,张乙视其为累赘,将张某锁在一间小屋里,且每日只能吃一餐。张某悲痛难忍,悬梁自尽。经查,张某遗有房屋两套、轿车一辆、存款200万元。关于张某遗产的继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乙存在严重的虐待、遗弃张某行为,依法丧失继承权,张某所立遗嘱无效
- B. 因张乙在被继承人生前与其共同生活,分配遗产时可以适当多分
- C. 张某两套房屋和一辆汽车的所有权自其死亡时归张乙所有
- D. 就张某遗留的 200 万元存款, 由张甲和张丙继承

【答案】CD

【考点预测】过错责任原则

- 1. 无过错责任须法律明确规定:产品责任、动物侵权、环境侵权、高度危险责任等
- 2.过错推定须法律明确规定:物件损害责任、动物园动物侵权等
- 3.法律无明确规定的,适用过错责任。当事人无过错,无须负责。
- 36. 杨某为某医院外科医生。在乘坐电梯上楼过程中,看到吴某在电梯内吸烟,遂上前劝阻, 双方发生激烈争执,但两人始终只有语言交流,无肢体冲突。双方争执随即被医院保安人员平息,却不料吴某在离开后,因心脏病发作而猝死。吴某儿子小吴向法院起诉,要求杨某承担赔偿责任。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杨某为医院工作人员, 因劝阻吸烟造成的损害, 应当由医院承担侵权责任

- B. 杨某虽无过错, 但毕竟客观上造成吴某死亡的后果,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C. 虽杨某对吴某的死亡并无过错, 但应当承担一定的补偿责任
- D. 杨某劝阻他人吸烟属于合法行为, 且对吴某死亡并无过错, 无须承担侵权责任

【答案】D

【考点预测】医疗产品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1.动物侵权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三人过错致动物侵权,第三人和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
- 2.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医疗机构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
- 37. 李某下班后在路上遛狗。某食品店开业燃放爆竹(该地并不禁止燃放爆竹), 张某运货的 马因受惊带车向前狂奔, 张某拉扯不住, 将王某正常停放在路边的奥迪轿车车门撞坏。李某 家的狗也因受惊将放学回家的学生刘某咬伤。刘某被送往甲医院后, 注射了长升公司生产的 狂犬疫苗, 但仍因狂犬病发作而死亡。经查, 甲医院不知订购的该批疫苗效价指标不符合规 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对于被狗咬伤的损害, 刘某有权要求李某赔偿, 也有权要求食品店赔偿
- B. 对于轿车的损害, 张某有权以其并无过错而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 C. 对于刘某因狂犬病发作死亡的后果, 其近亲属无权要求李某赔偿
- D. 对于刘某因狂犬病发作死亡的后果, 其近亲属可以要求长升公司赔偿, 但无权要求无过错的医院赔偿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答案】C

【考点预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交通事故责任主体: 1.交强险的保险公司 2.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 3.侵权人
- 2.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保险不足部分,由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人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转让拼装或者报废机动车造成损害的,由所有参与交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 4.造成人身或精神损害,被侵权人有权要求交强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
- 5.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有权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 予以赔偿,赔偿后保险公司有权进行追偿:(1)驾驶人无证驾驶;(2)驾驶人醉驾或毒驾;
- (3) 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
- 38. 黄某在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奔马"轿车一辆,并在"幸福"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商业险。商业险格式条款明确约定:"保险人不对精神损害赔偿承担责任。"2015年5月3日,黄某参加大学同学聚会时,饮酒数杯后,因家中父亲突发疾病,遂借一起聚会的同学冯某的车驾驶回家。路上因视线模糊将行人甲撞成重伤,依法应当赔偿人身损害10万元,精神损害5万元。关于侵权责任的承担,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商业保险格式条款不当限制保险人责任, 是无效的
- B. 交强险保险公司有权以黄某醉酒驾驶而主张免于承担责任
- C. 甲有权要求交强险先赔偿精神损害5万元, 人身损害由交强险和商业险进行赔偿
- D. 对于交强险和商业赔偿不足的部分,应当由黄某承担责任,冯某无须负责

【答案】C

【考点预测】用人单位责任;个人劳务责任;承揽人责任;监护人责任

- 1.员工闯祸,单位买单;雇员闯祸、老板买单
- 2.承揽人造成损害,定作人无指示或者选任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39. 张某工作较忙,遂聘请宋某担任家庭保姆。某周日,张某请家政公司来擦洗玻璃。宋某到楼下帮张某取快递,与快递员发生争执,将快递员打伤。张某7岁的儿子小张见无人陪自己玩,随手拿起茶几上的烟灰缸从窗户扔了出去,正好经过的路人甲被当场砸成重伤。家政公司工作人员冯某听到声音,一紧张失手将工具掉落,砸坏陈某正常停放的汽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对于陈某的损害, 应当由家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对干甲的损害, 应当由张某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
- C. 对于快递员的损害, 应当由宋某承担赔偿责任
- D. 对于陈某的损害, 应当由冯某和家政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答案】AB

【考点预测】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的竞合

- 1.无行为能力学生被校内人员侵害,学校承担过错推定责任;限制行为能力学生被校内人员 侵害,学校承担过错责任
- 2.学生被校外第三人侵害,第三人赔偿;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
- 3.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 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 40. 刘某与王某于 2002 年登记结婚, 2003 年生育一女刘甲。国家放开二胎政策后, 2016 年王某又生育一子,取名刘乙。现刘甲在当地育英中学就读,刘乙在方圆幼儿园上小二班。2018 年4月5日,王某发现刘乙在幼儿园期间遭遇幼儿园教师方某扎针、喂不明白色药片后报警,涉嫌虐童的教师方某被刑拘。4月27日,社会无业人员张某因不满生活现状,在街上袭击路人,将放学回家途中的刘甲砍成重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对刘乙的损害, 应当由方圆幼儿园承担侵权责任
- B. 若方某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的, 幼儿园及方某可免于承担民事责任
- C. 对刘甲的损害, 应当由张某承担侵权责任, 育英中学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D. 对刘甲的损害发生于学生放学回家途中, 育英中学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BC